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耀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耀中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張耀中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及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而未獲回覆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不同，罪質有別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2

書記官 陳秀香

03 附表：

04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妨害秩序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31日	112年11月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895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21238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471號	113年度訴字第24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30日	113年8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471號	113年度訴字第24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29日	113年9月19日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3542號(已執 行完畢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5160號	